1. **莎车县水利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**
2. **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3. 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4. （2022年度）
5. 项目名称：莎车县渡槽输水建设项目
6. 实施单位：莎车县水利局
7. 主管部门：莎车县水利局
8. 项目负责人：陆政
9. 填报时间：2022年12月31日
10. **莎车县水利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**
11. **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12. 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    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      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          1. 下达预算情况

本项目根据莎发改〔2022〕110号莎车县渡槽输水建设项目批复立项实施，根据莎财扶〔2022〕202号文确定下达项目资金309.14万元，实际到位309.14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。

* + - 1. 项目情况

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水利局。

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在霍什拉普乡、伊什库力乡、依盖尔其镇、喀群乡、阿尔斯兰巴格乡新建并渡槽，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改善农田灌溉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改善农作物生长，使灌区内缺水生态环境得以缓解，为渠道的安全运行及灌区农作物的生产提供必要的条件，改善灌区现状，提高灌区经济发展及农牧民生活质量。

* +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       1.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

本项目计划在霍什拉普乡、伊什库力乡、依盖尔其镇、喀群乡、阿尔斯兰巴格乡新建8座渡槽，维修1座渡槽。建筑物总长232.4米。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改善农田灌溉5000亩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改善农作物生长，使灌区内缺水生态环境得以缓解，为渠道的安全运行及灌区农作物的生产提供必要的条件，改善灌区现状，提高灌区经济发展及农牧民生活质量。项目实施后，渡槽预计可使用10年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可达95%以上。

* + - 1. 具体绩效指标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：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修建渡槽数量（座） | ≥9座 |
| 修建渡槽长度（米） | ≥232.4米 |
| 覆盖乡镇数量（个） | =5个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%）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 | =100% |
| 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4月 |
| 项目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6月 |
| 成本指标 | 渡槽平均建设成本（万元/米） | ≤1.33万元/米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改善灌溉面积（亩) | ≥5000亩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工程使用年限（年） | ≥10年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（%） | ≥95% |

*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    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本次绩效自评遵循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2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对莎车县渡槽输水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绩效自评工作时间是2022年10月至12月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       1. 前期准备

2022年10月，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
组长：赵勇

副组长：陆政（工程股股长）

成员：周建宝（工程股副股长）、林越及工程股其他成员

* + - 1. 组织实施

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后，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* + - 1. 分析评价。
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1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文件要求，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，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。其中：数量指标21分、质量指标6分，时效指标16分、成本指标7分、社会效益指标15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，满分100分。

（2）绩效自评方法

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（3）绩效自评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，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，对比分析项目产出、效益的完成情况。

（4）绩效自评等级

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，根据评分结果，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* 1.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     1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        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309.14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309.14万元，预算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0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8.01%。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渡槽输水建设，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。

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，得9.8分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2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2〕1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。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 + 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2022年已完成在霍什拉普乡、伊什库力乡、依盖尔其镇、喀群乡、阿尔斯兰巴格乡新建8座渡槽，维修1座渡槽，建筑物总长232.4米，已正常投入使用，改善了5000亩的农田灌溉。项目已验收完成，工程可使用年限达10年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%。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1个。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1个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。

* + 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1项目完成数量

（1）修建渡槽数量（座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9座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9座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（2）修建渡槽长度（米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232.4米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32.4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（3）覆盖乡镇数量（个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5个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5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渡槽输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2项目完成质量

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6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渡槽输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3项目完成时效

（1）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6分。

（2）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4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4月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
（3）项目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6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6月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渡槽输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渡槽平均建设成本（万元/米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1.33万元/米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.3万元/米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渡槽输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合计得分50分。

* + - 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.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改善灌溉面积（亩)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5000亩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5000亩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5分，实际得分为15分。

2.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工程使用年限（年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0年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年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5分，实际得分为15分。

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合计得分30分。

* + - 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满意度指标，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，设定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依据《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，反映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5%。所设分值为10分，实际得分为10分。

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，合计得分10分。

*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目标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100%，无偏离。

*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，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，对莎车县渡槽输水建设项目整体进行客观、科学、合理评价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预算执行率98.01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，项目最终得分为：99.8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* +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2〕19号）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决策和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总结经验、改进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。

* + 1. 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相关信息通过莎车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shache.xinjiang.gov.cn/）进行公示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